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N358919986202610O1

采购单位（甲方）： 上海市杨浦区大数据中心(上海市杨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供货商（乙方）： 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358919986202610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026-000206626,1026-000206358	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台式计算机 A70z G1d-D034	A70z G1d-D034	9(台)	6000.00	54000.00
2	-	【配件】统信桌面操作系统 V20 （内核版本5.10）	-	9(件)	580.00	5220.00
总价（元）		5922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5922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 伍万玖仟贰佰贰拾元整 ，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 59220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虹口支行

银行账户： 121910520910101

3、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履行地点： 怀德路600号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延期交货违约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差价损失、办公中断损失等。

本合同货物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非甲方人为原因导致设备故障的，乙方应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上门检修；无法在检修后恢复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在【】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配件或整机。维修、更换及因此产生的运输、人工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或更换的配件、整机质保期自维修完成或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12个月；因维修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超过【】日的，原质保期相应顺延。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杨浦区大数据中心（上海市杨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 怀德路600号

电话： 25031081

联系人： 朱俊

2026年10月23日

乙方： 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2幢226室

电话： 17301789236

联系人： 黄如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虹口支行

银行账号： 121910520910101

2026年10月23日